

# 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

## 中譯本

### 第 1 條 通則

- (a) 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以下簡稱本協議）一經締結，即指各參與經濟體：<sup>1</sup>
- (i) 確知與原住民族建立相互尊重的經濟關係之重要性。
  - (ii) 肯認彰顯、尊重、和促進原住民族權利之必要性，包括條約、協定及其他建設性協議所確立之權利。
  - (iii) 認知並確立原住民族有免於歧視的權利，且有權充分享有可適用之國際法與國內法所確認和確立的所有權利。
  - (iv) 肯認並尊重原住民族自古以來即從事貿易活動，且對於原住民族之歷史、身分認同、價值觀、文化、血統與經濟福祉而言，貿易誠屬基石。
  - (v) 確知原住民族有權維持並發展其經濟體制與組織，並自由地參與所有其傳統與其他經濟活動。
  - (vi) 確認彰顯、尊重、促進 2007 年 9 月 13 日於紐約通過之《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以下簡稱原權宣言）及其他國際規範與建設性協議所映現原住民族固有權利之必要性。
  - (vii) 承認參與經濟體以符合其國內法及原權宣言的方式落實本協議之重要性，包括在自由、事前且知情同意方面。
  - (viii) 尊重並鼓勵原住民族在各參與經濟體之社會與經濟中發揮不可或缺的作用。
  - (ix) 肯認原住民族傳統知識之價值及其對創新、永續發展與環境生態平衡管理之貢獻。
  - (x) 確知許多原住民族與生物資源密切及傳統的相互依存關係，以及這些因素對其經濟發展與國際貿易參與的重要性。
  - (xi) 確知原住民族領導參與國內經濟活動與貿易促進，進而推動永續發展與包容性經濟成長之重要性。

---

<sup>1</sup>所有參與經濟體，無論是否為聯合國成員，對於體現於《原權宣言》所涵納原則與意旨之原住民族固有權利，確認有彰顯、尊重與促進之必要。

- (xii) 亦重申原權宣言承認原住民族對他們傳統上擁有、占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獲得的土地、領土和資源擁有權利，有權擁有、使用、開發與控制前述資源，有權依據原住民族習俗與傳統在法律上承認並保護這些土地，以及有權維持並強化他們與這些資源的獨特精神聯繫，並承擔他們對後代子孫之責任。
- (xiii) 強調原權宣言明示各經濟體應承擔責任，與原住民族共同採用有效措施，以承認並保護原住民族權利的實踐，包括維持、控制、保護及發展其文化遺產、傳統知識、傳統文化表達，以及其科學、技術與文化的體現。
- (xiv) 確知原權宣言載明支持採取有效措施，以承認並保護原住民族權利的實踐，包括維持、控制、保護及發展其文化遺產、傳統知識、傳統文化表達，以及其科學、技術與文化的體現。
- (xv) 進一步回顧原權宣言申明所有原住民族享有自決權，並有權透過原住民族自有程序選出之代表，參與對事關自身權利事務之決策。
- (xvi) 確知原住民族在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關鍵指標上不成比例的不平等與邊緣化，且肯認強化原住民族貿易與投資可以為解決這些現實做出的貢獻。
- (xvii) 肯認聯合國發展籌資阿迪斯阿貝巴行動議程，支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踐履，確知原住民族始終被排除在外，無法完全參與經濟體的運作。
- (xviii) 承認分享彼此在設計、執行與監測旨在增加原住民以及原住民族之間貿易參與和機會之政策與計畫方面經驗的益處。
- (xix) 肯認並尊重應依原住民族決定之方式，促進並拓展原住民族之間以及與非原住民族之國際貿易、投資與經濟機會，並視其為重要事項。
- (xx) 肯認並鼓勵原住民族國際貿易與投資在支持區域經濟永續發展的作用，亦應提升對此協議達成該目標潛力認肯意識之重要性。
- (xxi) 確知國際貿易與投資對於原住民族權利、責任、利益與經濟發展等相互連結且具廣泛影響力。
- (xxii) 承認私部門以道德及負責任的態度參與原住民族事務之重要性，且應符合原住民族權利、價值觀、文化傳統與習俗。

## 第 2 條 原住民族貿易與投資

- (a) 本協議之「原住民族貿易與投資」係指由來自參與經濟體之原住民族所進行之貿易與投資形式。原住民族貿易與投資的構成要素包括：

- (i) 具關連性且旨在建立長期交流網絡的貿易與投資；
- (ii) 原住民族法律與價值觀，包括互惠、關懷、信任、尊重與慷慨；
- (iii) 在跨世代框架內運作；及
- (iv) 原住民族保護其土地、資源、人類與自然界精神相互關係及自然系統本身完整性之責任，

同時確知原住民族發展其經濟與社會體系之權利，包括透過與非原住民族之貿易與投資，及透過新科技。

### 第 3 條 國際規範

- (a) 參與經濟體承認既有國際人權義務係為相互關聯、相互依存且相輔相成，在促進原住民族權利與參與時應同時考慮。
- (b) 參與經濟體重申其支持《原權宣言》<sup>2</sup>。
- (c) 各參與經濟體重申其承諾履行其加入的任何其他涉及原住民族權利與人權的國際協定，包括相關國際勞工組織公約所規定的義務。
- (d) 參與經濟體確知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以及實現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和聯合國發展籌資阿迪斯阿貝巴行動議程的重要性，因與原住民族相關，包括這些文件與保護原住民族土地、水域及自然資源之關係，且係為永續及包容性經濟發展創造條件。
- (e) 參與經濟體確知下列之重要性：
  - (i) 1992 年 6 月 4 日開放簽署之《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 (ii) 2015 年 12 月 12 日於巴黎簽署之《巴黎協定》；

---

<sup>2</sup>所有參與經濟體，無論是否為聯合國成員，對於體現於宣言所涵納原則與意旨之原住民族固有權利，確認有彰顯、尊重與促進之必要。

- (iii) 1992 年 6 月 5 日開放簽署之《生物多樣性公約》及其符合國內法律、政策與國際義務之議定書；
- (iv) 1994 年 10 月 14 日開放簽署之聯合國《防治荒漠化公約》；及
- (v) 1973 年 3 月 3 日於華盛頓特區簽署之《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

承認需要在這些國際協定中強化原住民族在應對保護瀕危物種、生物多樣性流失、及氣候變遷方面的知識、技術、作法與努力。

- (f) 參與經濟體確認其既有國際貿易法律承諾與義務，肯認當前在一系列國際組織中開展的包容性貿易倡議、努力和工作的重要，且承允就這些承諾與倡議，與原住民族展開積極對話。

#### 第 4 條 基本立場

- (a) 參與經濟體將獨自和集體：

- (i) 在符合原住民族價值觀、自身發展計畫或優先考量與需求，與原住民族合作推動本協議之目標，包括培力與賦權原住民族，俾以識別、促進和執行倡議，進而發展並拓展國際原住民族貿易與投資之機會與關係；
- (ii) 依據原住民族自身發展計畫、優先考量、文化價值與規範，且在符合《原權宣言》之前提下，賦權原住民族自由地謀求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自由地參與他們所有傳統及其他經濟活動，並有權為其發展與其土地、領土及資源之使用，決定策略與優先事項；
- (iii) 協力原住民族就影響其貿易與投資方面的權利、責任與利益之事務，確保原住民族得積極參與決策；
- (iv) 促進相互支持之國際貿易與原住民族政策以：
  - (A) 增加原住民族參與貿易與投資活動；
  - (B) 強化原住民族間及其與非原住民族間之貿易與投資活動，俾推動其集體經濟、社會、文化、精神福祉；及

(C) 進而深化原住民族世界觀，挹注自然資源的永續管理，促進經濟發展；

- (v) 提升原住民族以及由其女性、青年、身心障礙者、性別與性向多元認同者所領導企業之能力，俾使其能充分近用國際貿易，並從中受益，包括促進原住民族與原住民族之對話與貿易；
- (vi) 強化參與經濟體之能力與承諾，協力原住民族共同理解、支持、倡議、制定政策、法律與具體措施，據以提升原住民族間及其與非原住民族間之貿易與投資；
- (vii) 致力確保參與經濟體方影響原住民族權利、利益與責任之國內法律、法令、政策及其所簽署之國際規範均符合本協議之規範意旨；
- (viii) 協同原住民族及企業，共同促進與原住民族間之國際貿易機會，包括透過立法或加強國內法律、法令與政策、知識共享計畫、支持性方案及能力建構機會；
- (ix) 協同原住民族確認並促進提供與加強獲得資本之途徑，俾以支持原住民族貿易、投資和經濟舉措；
- (x) 通過獲取和使用現有和嶄新技術，助力並支持原住民族發展貿易和其他經濟機會，並肯認原住民族傳統知識與世界觀與數位議題的關聯性。
- (xi) 助力原住民族識別達成本協議目標之障礙，以及排除此類障礙之適當解決方法，並同原住民族開展旨在移除此類障礙之合作活動；及
- (xii) 協同原住民族確認貿易與投資政策及協議對原住民族的影響，包括這類政策可能會造成之參與障礙，並就解決這些負面影響的方法交換意見。

## 第 5 條 非減損條款

- (a) 參與經濟體認知其目標係確保其各自與國際貿易及投資有關之法律、法規和政策舉措，不會對原住民族權利與利益造成負面影響。
- (b) 參與經濟體也認知，在各自的法律和法規中削弱或減少對原住民族的保護，進而促進參與經濟體之間或任何其他經濟體之間的國際貿易與投資是不適當的。

## 第 6 條 責任商業行為

- (a) 參與經濟體將鼓勵在其管轄範圍內運營之企業，將參與經濟體簽署、支持或遵守之國際認可的責任商業行為標準、準則及原則，納入企業內部政策與實踐。
- (b) 參與經濟體承認企業和其他實體，必須尊重國際法及國內法已承認和確立之原住民族固有權利。

## 第 7 條 文化資產、傳統知識與傳統文化表達

- (a) 參與經濟體承認原住民族整體傳統知識價值及其對創新、永續發展及環境善治之貢獻。
- (b) 參與經濟體確知原住民族在其法制下，包括習慣法法制，為維護、控制、保護並發展其文化遺產、傳統知識與傳統文化表達所做的努力。
- (c) 參與經濟體將交換意見並探究執行和支持原住民族維護、控制、保護及發展其文化遺產、傳統知識和傳統文化表達權利之方案。
- (d) 參與經濟體將分享關於促進原住民族藝術和傳統文化表現形式、防止濫用和盜用機制的資訊、經驗和方法，以及規劃圍繞防止生產、購買和銷售非真實原住民族藝術和傳統文化表達之工具。
- (e) 參與經濟體將持續致力於強化原住民族維護、控制、保護與發展其文化遺產、傳統知識與傳統文化表現形式權利的相關議題，包括透過國際對話。

## 第 8 條 合作領域

- (a) 參與經濟體肯認共同合作、相互學習，以及向原住民族學習的價值與益處，助力合作活動與機會，益增原住民族在國內、區域性與國際性貿易與投資的參與。
- (b) 參與經濟體將依如下原則指導，積極主動並以成果為導向，開展由原住民族主導與經濟驅動的合作活動：
  - (i) 和解；

- (ii) 尊重與夥伴關係；
  - (iii) 公平、多樣性與性別平衡；
  - (iv) 問責制與透明度；及
  - (v) 開放、彈性與務實。
- (c) 參與經濟體冀期透過創新方式開展合作活動，包括：
- (i) 對話、工作坊、專題討論及研討會；
  - (ii) 合作課程與計畫；
  - (iii) 專家交流；
  - (iv) 實習、訪問與研究；
  - (v) 貿易考察代表團及其他商業發展活動；
  - (vi) 推廣與促進能力建構及訓練之技術協助；及
  - (vii) 人際網絡、業務媒合、師徒制。
- (d) 參與經濟體將促進國內、區域及國際合作，助力相關政策、計畫及活動的開展，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 (i) 交流經驗及最佳實務，並與原住民族合作，共同設計、執行、監測、評估及強化政策與計畫，俾以提升原住民族在國際貿易之參與，包括採購機會；
  - (ii) 助力原住民族確認進行原住民族國際貿易與投資時之障礙，並協助制定執行策略，同時與原住民族合作，排除此些障礙並推進該類策略；
  - (iii) 提升並促進資本取得及市場近用，包括出口融資及國內與全球投資機會，以協助原住民族企業家及業者促進並加強貿易與投資活動；

- (iv) 交流有關促進原住民族企業取得既有供應鏈管道之資訊及最佳實務，並推動與發展原住民族供應鏈；
- (v) 支持原住民族發展電子商務平臺、技術、應用程序、活動和技能，包括分享將原住民族產品於國內與國際銷售之資訊與成功案例；
- (vi) 針對為原住民族企業與業主提供正確即時之國際貿易資訊、支持及諮詢之國內機制，交流資訊及最佳實務；
- (vii) 探索開發與提升出口輔導、援助與訓練計畫的機會，包括為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夥伴關係理事會之原住民族成員及原住民族企業領袖提供貿易政策能力培訓課程；
- (viii) 促進並支持原住民族貿易、投資、企業領袖網絡之開發與拓展；
- (ix) 鼓勵並促進原住民族間之貿易關係，包括透過分享對外貿易區的經驗與資訊；
- (x) 交流促進與擴大原住民族掌有企業市場機會之成功創新與環境永續的最佳實務；
- (xi) 推動以經濟為導向、性別回應、參與方式及透明的行動，協助原住民族對應氣候變遷帶來的負面影響，並支持其領導人發展緩解與適應氣候變遷之策略；
- (xii) 促進原住民族女性掌有企業和女業主，經由促進數位近用、財務與貿易素養知識及技術，支持包括合作社在內之微中小型企業(MSMEs)的國際化；
- (xiii) 促進並提升改善原住民族女性、性別與性向多元認同者、身心障礙者之能力與條件，利其有效參與原住民族貿易與投資關係與活動，並為其創造機會；
- (xiv) 支持原住民族青年有效參與原住民族貿易與投資關係與活動，並為其創造此類機會；



- (xv) 促進與提升原住民族掌有之微中小型企業，包括由婦女、青年、身心障礙者、性別與性向多元認同者所掌有，在原住民族貿易與投資活動之參與；
  - (xvi) 慎思以尊重原住民族權利，特別是原住民族女性的方式，促進並倡導責任商業行為準則，包括就業機會與待遇平等原則，以及環境社會治理框架與標準；
  - (xvii) 鼓勵私部門建立供應商多元化要求，以尋求原住民族企業之產品及服務；
  - (xviii) 支持原住民族企業與業主擴大傳統、正宗原住民族商品、服務、作法與資源的市場機會；
  - (xix) 為相互認可由原住民族所決定之原住民族掌有企業與原住民族製造產品的定義與認證基準，交流各參與經濟體考量之資訊；
  - (xx) 慮及制定國內與相互承認文書的方法，包括跨境貿易程序，以促進原住民族製造及原住民族製品之履歷、認證及保護，包括原住民族藝術與文化財產及遺產；
  - (xxi) 參照《原權宣言》、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其他相關指標，分享監測與評估原住民族參與原住民族貿易與投資之方法與最佳實務，以及該類活動對原住民族社會之影響，包括對原住民族女性、青年、身心障礙者，及性別與性向多元認同者之影響，並應；
  - (xxii) 考量以性別及多元化分析本協議，並分享就原住民族企業參與貿易與投資及其對原住民族社會之影響所行數據收集、指標運用、統計分析之方法與程序，包括原住民族女性、青年、身心障礙者、性別與性向多元認同者，並同時考量文化、經濟及社會面向；及
  - (xxiii) 任何由夥伴關係理事會共同議定之其他議題。
- (e) 參與經濟體將依據其各自利益及可用資源，透過夥伴關係理事會共同決定合作活動優先事項。
- (f) 參與經濟體承認適合每項活動之特定方法與技術將有所不同，且須遵循夥伴關係理事會之指示。

- (g) 參與經濟體將持續在國際及多邊論壇上共同努力，推動永續發展及原住民族在貿易活動上之包容性參與。
- (h) 簽署本協議後一年內，各參與經濟體將致力開發 IPETCA（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網頁，並於網頁中提供本協議之資訊。

## 第 9 條 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夥伴關係理事會

- (a) 參與經濟體將建立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夥伴關係理事會[以下簡稱夥伴關係理事會]負責執行本協議，執行方式係依前揭通則與基本立場辦理一致。
- (b) 夥伴關係理事會的組成：
  - (i) 各參與經濟體至多兩名代表；及
  - (ii) 各參與經濟體（參與方原住民族代表）至多兩名原住民族代表，除非參與經濟體及其參與原住民族代表另有決定。

### 原住民族代表

- (c) 參與經濟體原住民族代表之推派，係由各參與經濟體之原住民族，依據任何相關原住民族協議或原住民族代表機制進行，同時考量性別平衡、青年代表以及經驗與觀點的多元化。若參與經濟體沒有此類協議，則由該參與經濟體與原住民族專家、耆老、知識保存者或組織研商，以確定選擇原住民族代表之適當方式。
- (d) 為了確保原住民族能有效且集體參與夥伴關係理事會的運作，參與經濟體確知為了協助原住民族代表開展活動，需要促進並共同設計以下事項：
  - (i) 決定夥伴關係理事會原住民族代表之適當任期；
  - (ii) 在夥伴關係理事會舉行會議前，制定立場與提案，或制定後交由該理事會審議；
  - (iii) 確認合作活動之優先事項；

- (iv) 協調夥伴關係理事會對活動或倡議之參與；及
- (v) 提出任何相關的額外活動供夥伴關係理事會審議。

### *臨時組織*

- (e) 官方代表與原住民族代表將先組成為期一年的初期臨時組織，以建立夥伴關係理事會之治理方式，包含確立職權範圍。夥伴關係理事會之原住民族代表可包括參與本協議制定過程之原住民族代表。

### *夥伴關係理事會功能*

- (f) 夥伴關係理事會一旦設立完成，將：
  - (i) 制定和批准工作計畫，以確定、組織、推動本協議之活動；
  - (ii) 根據興趣與可用資源，決定共同合作活動之優先考量；
  - (iii) 鼓勵適當之多邊及區域組織支持計畫，促使原住民族掌有企業、合作社和其他實體能夠出口產品與服務，且應特別考量由原住民族婦女掌有之企業；
  - (iv) 必要且適當時，邀請相關專家、原住民族領袖、耆老、知識保存者或組織參與夥伴關係理事會會議，以提供資訊及諮詢，包括關於合作活動的制定與執行；
  - (v) 執行夥伴關係理事會共同決定之其他職能；及
  - (vi) 應參與經濟體或原住民族代表要求，商討任何有關執行與執行本協議之事務。

### *運作*

- (g) 夥伴關係理事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評估、討論及報告有關執行與運作本協議之相關事務，包括第 12 條所述的審查。
- (h) 夥伴關係理事會之開會形式可為電子通訊、實體會面或混和此兩種形式舉行。

- (i) 夥伴關係理事會之會議流程，包括相關文件之發送，應確保原住民族代表有充裕時間適當接觸有義務對其說明之對象。
- (j) 參與經濟體在每兩年輪換的基礎上，在這些經濟體有能力的範圍內協調夥伴關係理事會的活動，並受夥伴關係理事會的決定約束。

## 第 10 條 亞太經濟合作非正式原住民族貿易與投資連線

- (a) 參與經濟體將設立亞太經濟合作非正式原住民族貿易與投資連線(以下簡稱「亞太經合非正式連線」)，由亞太經濟合作會員經濟體之各參與經濟體代表組成。
- (b) 參與經濟體理解亞太經合組織非正式連線：
  - (i) 每年將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下簡稱年度會議），並視情況附隨於亞太經濟合作主會議之時程召開會議，包括採用電子通訊方式，開會時將商討：
    - (A) 與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體成員相關之原住民族貿易與投資議題；及
    - (B) 任何其他由亞太經合非正式連線列入決定之事項。
  - (ii) 得促成原住民族代表參與其會議，以確保原住民族代表在會影響他們的議題上，能充分且有意義地參與；
  - (iii) 將邀請原住民族代表參與其年度會議；
  - (iv) 視情況得邀請其他亞太經濟合作會員經濟體，或其他亞太經濟合作機構成員，以觀察員身分參與其會議；及
  - (v) 將於本協議生效日起之一年內舉行第一次會議，其後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由參與經濟體決定。

## 第 11 條 資源

- (a) 各參與經濟體將負擔與其直接參與之共享合作活動的相關成本，並在合理和適當的情況下，負擔各經濟體原住民族代表參與夥伴關係理事會的相關成本。

- (b) 電子平臺將會是夥伴關係理事會會議以及本協議合作活動之首選機制。實體會議或合作活動的要求將由夥伴關係理事會商討，並由直接參與會議或活動之成員決定。參與經濟體確知實體會議對原住民族代表之重要性，並將依據他們的要求，舉辦實體會議。

## 第 12 條 審查

- (a) 夥伴關係理事會將依據通則與基本立場，定期審查本協議之運作以及依據本協議制定之合作活動。第一次審查將在不遲於本協議生效後三年內，在相互確定的基礎上進行<sup>3</sup>。
- (b) 初次會議後一年內，夥伴關係理事會 將公開發布報告，此後每兩年持續進行報告。
- (c) 審查內容將特別包括對本協議的總體影響評估，尤其是涉及女性、微中小型企業、性別與性向多元認同者、身心障礙者以和青年。
- (d) 審查結果將提交亞太經合非正式連線參考，並盡可能於各參與經濟體之網頁公開（參考第 8 條第 h 項）。

## 第 13 條 工作語言

- (a) 除非參與經濟體另有決定，本協議之工作語言係英語。
- (b) 參與經濟體亦可提供當地原住民族語言版本之協議文本，並將其版本公告周知。

## 第 14 條 解釋或執行歧異之解決

- (a) 參與經濟體將隨時致力於共同決定本協議之解釋與執行，並盡可能透過合作與協商，就可能影響其運作的任何事項，達成雙方滿意的解決方案。

## 第 15 條 生效

- (a) 本協議將開放任何 APEC 會員經濟體、世界貿易組織(以下簡稱 WTO)會員，或其他有興趣致力為原住民族尋求包容性貿易與投資途徑之經濟體加入。

---

<sup>3</sup>為更加明確，夥伴關係理事會參與方之原住民代表可隨時依據本項，要求檢視本協議，包含本協議生效後至滿三年前，且該項要求需經夥伴關係理事會考量並做出決定。

- (b) 本協議將自紐西蘭聯繫單位毛利發展部收到至少四個經濟體之機關層級以書面通知表示有意願參與本協議之日起生效。

## 第 16 條 新參與經濟體

- (a) 自本協議生效日起至夥伴關係理事會設立完成，參與經濟體將與原住民族代表合作，商議其他任何經濟體表達加入依第 9 條第 e 項設立臨時組織之意願。
- (b) 經參與經濟體之決策組織同意後，有意願加入之經濟體的相關機關，得以書面通知紐西蘭聯繫單位毛利發展部，表達其參與本協議之意願，並於該經濟體確認收到書面通知時生效。
- (c) 在依據本協議第 9 條完成夥伴關係理事會之設立，它將主責研議任何 APEC 會員經濟體、WTO 會員或其他經濟體透過該經濟體相關機關所表達加入之意願，且經夥伴關係理事會同意後，有意願加入之經濟體的相關機關，得以書面通知紐西蘭聯繫單位毛利發展部，表達其參與本協議之意願，並於確認收到該經濟體書面通知時生效。
- (d) 本協議之附件一記載已通知紐西蘭聯繫單位毛利發展部有意願參與本協議之經濟體。附件一之內容可依夥伴關係理事會之要求進行修訂。

## 第 17 條 聯絡窗口

- (a) 參與經濟體理解：
  - (i) 聯絡窗口清單將個別維護，不列入本協議；且
  - (ii) 可在新參與經濟體加入本協議時，在參與經濟體間共享。

## 第 18 條 修正

- (a) 經參與經濟體的相互書面同意，本協議即得修正，修正案將於修正當日或經各方另行議定之日生效。

## 第 19 條 退出

- (a) 任一參與經濟體經提供退出之書面聲明予其他參與經濟體，即得退出本協議。

- (b) 參與經濟體就本協議之退出，將於其向其他參與經濟體發出書面通知六個月後生效，除非參與經濟體另行決定時程。任一參與經濟體退出，本協議對其他參與經濟體繼續有效。